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佘捷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黎琮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8(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茲核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字確認)，該修訂及重述包含公司2025年12月31日通函附錄三所列所有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取代並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助理秘書或高級職員均被授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約和事項，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並作出其認為為落實上述條款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25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佃捷順先生、黃文昭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昭先生、佃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

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